

第四篇 接枝到基督裏而成為生命樹的一部分

神渴望與人建立關係—神與人成為一(林前六17)

神的定旨

1.使祂與人成為一，並使人與祂成為一(弗四4~6)

(1)神渴望與祂揀選的人成為一(約十四20)

(2)神渴望神聖的生命與屬人的生命聯合成為一個生命

2.神經綸的中心線，乃是要使神與人，人與神，成為一個實體，兩者憑同一生命，有同一性情，過同一生活(啟二二17)

3.基督在祂成肉體時，將神帶進人裏面，在祂的復活裏，將人帶進神裏面；藉此祂成就神與人調和為一的事(羅八3,-3,4)

(1)信徒在基督裏面，祂在信徒裏面；祂與信徒成為一個人位(林前十二12)

(2)基督成為信徒，信徒成為祂(來二14,11)

約14:20 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

羅1:3 論到祂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：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

羅1:4 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；

林前12:12 就如身體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身體上一切的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體，基督也是這樣。

來2: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分於血肉之體，為要藉著死，廢除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

來2:11 因那聖別人的，和那些被聖別的，都是出於一；因這緣故，祂稱他們為弟兄，並不以為恥，說，

第四篇 接枝到基督裏而成為生命樹的一部分

神渴望與人建立關係—神與人成為一(林前六17)

基督與人接枝而在生機的聯結裏成為一(羅六3~5，約十五4~5)

1.接枝的意義—兩種相似的生命接在一起，然後生機地長在一起(羅十一24)

(1)人的生命是按著神的形像，照著神的樣式造的，所以能與神聖的生命聯結(創一26)

(2)人的生命與神聖的生命相似；因此神聖的生命與人的生命能接枝在一起，並一同生活

2.接枝需要兩方面的死

(1)基督必須經過成為肉體、釘死和復活的過程，成為賜生命的靈(約一14，林前二2,十五45)

(2)信徒需要悔改並接受主，然後主(賜生命的靈)就進到信徒的靈裏，把神的生命擺在信徒裏面

3.接枝使信徒與基督成為一(羅十一17,24)

(1)基督和信徒是同一棵樹；祂是葡萄樹，信徒是枝子(約十五1,5上,4上)

(2)基督成為信徒的生命、性情和人位(西三4,10,11，弗三17上)

4.信徒活接枝的生命(不是替換的生命，乃是屬人生命與神聖生命的調和)

(1)信徒不該再憑自己活著，乃該讓那是靈的基督活在信徒裏面(加二20)

(2)信徒不該再憑自己的肉體或天然的所是活著，乃要憑調和的靈(神聖的靈調和蒙重生之人的靈)，過接枝的生活(林前六17，羅八4)

加2:20上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在神兒子的信裏，與祂聯結所活的，

林前6:17 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

羅8:4 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著肉體，只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。

第四篇 接枝到基督裏而成為生命樹的一部分

橄欖樹、葡萄樹(基督)與枝子(信徒)

接枝(ἐγκεντρίζω, egkentrizo; graft into)(羅11:24,19,23,17)

野橄欖樹(ἀγριέλαιος, agrielaios; wild olive tree): 表徵外邦信徒(羅11:17,24)

栽種的橄欖樹(καλλιέλαιος, kallielaios; cultivated olive tree): 表徵基督(羅11:24)

橄欖樹(ἐλαία, elaia; olive tree)(羅11:17,24)

葡萄樹(ἄμπελος, ampelos; vine): 表徵基督(約15:1,4,5)

逆著性(contrary to nature): 指此特殊接枝法是不合自然的

接枝過程本身是“逆著性”的，自古以來公認的看法

羅11:17 若有幾根枝子(不信的以色列人)被折下來，你這野橄欖(外邦信徒)得在其中接上去，一同有分於橄欖根(列祖)的肥汁(神在基督裏面追測不盡的豐富)

羅11:24 你是從那天然的野橄欖樹上砍下來的，尚且逆著性得接在栽種的橄欖樹(基督)上，何況這些天然的枝子，豈不更要接在自己的橄欖樹上麼？

約15:1 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

約15:5 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住在我裏面的，我也住在他裏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作什麼。

約15:4 你們要住在我裏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裏面。枝子若不住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，你們若不住在我裏面，也是這樣。

羅6:3 豈不知我們這浸入基督耶穌的人，是浸入祂的死麼？

羅6:4 所以我們藉著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，好叫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，從死人中復活一樣。

羅6:5 我們若在祂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，也必要在祂復活的樣式裏與祂聯合生長； 3

第四篇 接枝到基督裏而成為生命樹的一部分

神渴望與人建立關係—神與人成為一(林前六17)

基督與人接枝而在生機的聯結裏成為一(羅六3~5, 約十五4~5)

5.在接枝的生命裏, 屬人的生命被神聖的生命加強、拔高並充實(加二20, 四19, 弗三16, 17)

(1)枝子仍保留相同的基要特徵, 但因接到更高的生命裏, 而被加強、拔高並變化(約十五4,5, 羅十一17)

(2)神聖的生命在信徒裏面作工, 排除消極的元素

①神聖的生命逐漸工作, 除去一切天然的東西

②神聖的生命吞滅信徒的缺點和軟弱

③信徒性情裏消極的元素被殺死, 並且拔高並使用信徒的性情

(3)神聖的生命使神原初創造的復活, 並將信徒的官能拔高(約十一25, 弗四23)

①神聖的生命排除消極的事物時, 就作工使神原初創造的復活

②信徒受造時賦與的功能就得恢復、加強並拔高(加二20)

(4)神聖的生命將基督的豐富供應到信徒裏面各部分, 並浸透信徒全人(羅十二2, 八29,30)

加4:19 我的孩子們, 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, 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。

弗3:16 願祂照著祂榮耀的豐富, 藉著祂的靈, 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,

約11:25 耶穌對她說, 我是復活, 我是生命; 信入我的人, 雖然死了, 也必復活;

弗4:23 而在你們心思的靈裏得以更新,

羅8:29 因為神所豫知的人, 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, 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

羅8:30 祂所豫定的人, 又召他們來; 所召來的人, 又稱他們為義; 所稱為義的人, 又叫他們得榮耀。

第四篇 接枝到基督裏而成為生命樹的一部分

神渴望與人建立關係—神與人成為一(林前六17)

信徒乃是生命樹的一部分(西二9，約十五1,4,5)

1. 基督作為生命樹(約十五1,4,5)

(1) 為著將神聖的生命分賜到信徒裏面(羅八2,10,11)

2. 信徒作為葡萄樹的枝子

(1) 信徒接受從生命樹而來生命的分賜，使信徒成為神人，並作為生命樹的一部分而活(約十五5，羅八10,6,11)

(2) 信徒住在基督裏面，基督也住在信徒裏面

① 住在基督裏面，就是以祂為信徒的居所(詩九十1)

② 住在基督裏面，就是在祂裏面過生活，以祂為信徒的一切(詩九一1,9)

信徒若作為生命樹的一部分而活，就不在意善惡，乃在意生命；辨識事物就不照著對錯，乃照著生命或死亡(創二9,16,17，林後十一3)

羅8:2 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

羅8:10 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。

羅8:6 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

羅8:11 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

詩90:1 主啊，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。